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全国爱尔眼科医院投资者接待日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全国爱尔眼科医院投资者接待日制度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支持和开展眼健康公益事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。此次捐赠款项通过公信透明的眼健康公益平台，用于帮助贫困老人、社会弱势群体防盲治盲，保护青少年视力健康，向全社会传播眼健康知识，提高国民的眼健康水平，实现公司慈善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